

附件一：

# 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 2020 年）》，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需要和能源科技进步的需求，利用现有研发基础和条件，充分调动产、学、研等各方优势和积极性，通过政府引导、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推进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能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发展进程中，为突破关键技术，强化对国家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提高能源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国家能源局对技术创新能力强、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能源科技研发中心或实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予以认定。

**第三条** 中心主要任务是：开展能源科技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

与检测试验；提供能源重大工程技术、标准的评价与咨询服务；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中心的认定并对其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进行管理，制定有关指导政策，并负责考核评价。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需要给予中心相应的优惠政策和资金补助，支持其研发（实验）能力建设和改造，以承担国家能源局重大科技项目，优先在重大能源科技示范工程中推广应用其科研成果，优先参与能源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优先参与或承担国家组织的国际能源技术合作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科技的范围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一次能源的勘探开发；电力（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发电，电网）；燃料（炼油、煤制燃料、生物燃料等）；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能源装备。

## **第二章 认 定**

**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定期组织中心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申请成为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领先。

（二）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人才优势。

（三）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有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四）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能源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和竞争优势，能为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两年内（指申请成为中心当年的 12 月 31 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1. 主要研究人员有学术腐败或弄虚作假等行为；2. 擅自改变已批复设计的实验科研条件；3. 其他相关的违法违纪行为。

（六）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详见附件四）。

（七）拟建立的中心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资产财务等方面相对独立。

##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地方申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二）和《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三）。

（二）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按要求将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直接报国家能源局。

（三）国家能源局按照《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四）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依据初评结果再组织专家组择优进行综合评审。

（四）国家能源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中心名单。

**第十条** 国家能源局以公告形式颁布中心认定结果。

### **第三章 考核和评价**

**第十一条** 依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优胜劣汰、动态管理的模式，国家能源局对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价。

##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各中心应于当年4月15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年度工作总结》（见附件五）和《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三）等。

（二）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当年6月30日前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报国家能源局（评价材料一式三份）。

（三）数据核查。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对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和相关情况通过召开核查会、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

（四）数据计算与分析。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对核查后的数据按照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四）进行计算、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85分（含）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70分（含）至85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60分（含）至70分之间为合格。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

- 1、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 2、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 65 分（含）至 60 分之间；
- 3、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中心；
- 4、申请单位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中任意一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最低标准（详见附件四）。

**第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对考核评价结果和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后以公告形式颁布。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中心资格：

- （一）考核评价不合格；
- （二）中心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中心资格；
- （三）中心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

**第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以公告形式颁布调整和撤销的中心名单。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评价材料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一经核实，三年内不得申请中心的认定；已获中心资格的撤销其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因第十五条原因被撤销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九条** 对于考评得分 65 分（含）至 60 分的中心，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负责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将有关情况报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重大战略任务等实际情况，要求中心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二十一条** 以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核减、收回国家补贴资金，直至撤销批复，并可视情节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目标、规模或内容；
- （二）未按规定要求对国家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或专款专用；
- （三）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 （四）有其它相关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第五章 重大科技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重大科技项目是指以突破我国能源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高能源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研发及验证能力、调整及优化我国能源产业结构为目标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对中心的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评审及组织实施中的重大决策性问题进行监督、评议，以保证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第二十四条** 中心应提出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申请（见附件六），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见附件七），择优下达重大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见附件八）。

**第二十五条** 中心应负责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与实施，配合国家能源局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有义务按国家能源局的指导意见对所执行项目进行修正。

**第二十六条** 中心应提出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重大科技项目完成后，中心应提出验收材料，并报送国家能源局申请验收。



**第二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将依据送审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见附件九）。验收合格的项目，中心应将最终成果印制成册，一式四份，连同电子版报送国家能源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可由中心向国家能源局申请科技进步奖。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可由中心向国家能源局申请科技成果鉴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发布的《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